檔號	/ /	保存年限	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　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承 辦 人：吳承駿
聯絡電話：(02)23977249
傳　　真：(02)23513603
電子郵件：wuchengjiun@trade.gov.tw

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 106.03.08 文 檔號: 135

24159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

受文者：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貿雙一字第106000186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計4頁)(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下載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，識別碼：tVaKk)

主旨：有關印度商工部對自我國進口過氧化氫(Hydrogen Peroxide)進行之反傾銷調查案事實揭露報告，檢送我國駐印度代表處經濟組致函該部反傾銷局之評論意見如附，請查照並轉知相關會員廠商因應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駐印度代表處經濟組106年3月3日竺經字第10600001020號函辦理；本局106年2月21日貿雙一字第1067004787號函諒達。

二、旨述我方評論意見指出，印度於調查期間自我國進口涉案產品僅佔不到1%，進口量甚低，盼印度就實施反傾銷措施一事審慎考量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本局局長室、副局長室、貿易服務組、綜合企劃委員會、駐印度代表處經濟組（以上不含附件）

局長 楊珍妮

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M-1060001863